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君乐宝华南乳业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项目用水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棠下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棠下大道43号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8255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造价咨询相关能力。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

		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为君乐宝华南乳业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项目用水工程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要求： 1.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2.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审核结算工作。 3.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公开选取人签订合同，15个日历日内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按实提供造价审核成果文件3份。 2.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费。 4.最高价不得高于2000元,不低于16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提交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由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经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文件进行审阅后认为存在明显或重大错误的、漏项的、退回造价咨询公司。
10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100%。
11	违约责任	棠下镇人民政府为委托方，造价咨询公司为

		受托方。 1、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实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造价咨询审核文件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迟的时间予以顺延；因此而造成造价咨询文件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造价咨询费。 2、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图纸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提交文件组成	1.服务方案；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报价书。 5.格式自拟。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